

证券代码：833600

证券简称：红人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命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命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崔应雄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石春芳主持。

本次任命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命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被任命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选举董事崔应雄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因原董事王永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按照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为了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完善，补选董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崔应雄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。

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崔应雄，男，1980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专科学历，身份证号码为 422822198001193034，2003-2008.6 就职于上海依铭管件制造有限公司，任销售部部长；2008.07 年至今就职于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任事业部部部长。从事制冷行业 15 年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王永兴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王永兴先生辞去董事的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。在此之前，王永兴先生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任命崔应雄先生为公司董事后，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定人数规定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任命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崔应雄先生任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30 日